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252024ZZ0007480

晋政地字（2024）569号

## 关于 G20 青银高速公路新建柳林东互通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柳林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 G20 青银高速公路新建柳林东互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柳政土征收字〔2024〕5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5.6421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5097 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 0.12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250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8795 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 0.66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李家湾乡下白霜村等 2 个乡镇 3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.4409 公顷，作为 G20 青银高速公路新建柳林东互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